附件6：

淮南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1.国防动员主题宣传教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章 第四十五条：“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第四十六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二条：“人民防空教育是国防教育的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防教育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做好人民防空教育的教师培训。学校应当结合相应学科课程对学生进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国防、公益宣传教育计划。”

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十一章 第六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国防动员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和依法履行国防义务的意识。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做好国防动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国动办防护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根据人民群众需求，结合“3·1”国际民防日、“9·18”防空警报试鸣日等重大节日，开展“进学校、进机关（党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媒体（网络）”的宣传教育活动。

五、申报材料

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活动申请书。

六、服务流程

根据群众及有关单位申请，市国动办根据年度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国防动员宣传教育的电子资料和教学师资力量。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国动办防护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电话：0554-6675110

2、国防动员投诉举报受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防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安徽省人防网站栏目设置及信息发布主要范围：（九）公众参与：网站评议、建议，举报、投诉、监督，实时交流、留言和民意征集。第十五条:具有时效性的新闻信息应在产生当日内公开发布，一般业务类信息产生后3日内发布，政策法规类信息产生后15日内发布。网上咨询投诉由省人防办人事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二、承办机构

市国动办防护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市域内人防工程被破坏、侵占等行为，均可以依法向本办投诉或举报。

五、申报材料

1.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2.有具体事实和依据；

3.属市国动办职权范围。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审核：审核人员对受理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调查。

3.反馈：根据投诉举报和法律法规、做出处理决定，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国动办防护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电话：0554-6675110

3.应急支援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二、承办机构

市国动办战备建设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法人、重要经济目标单位。

四、申请条件

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统一调度，提供通信支援。

五、申报材料

根据当地政府统一安排。

六、服务流程

政府统一调度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国动办战备建设科

电话：0554-6675112

4.防空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含警报试鸣、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试鸣防空警报。试鸣防空警报方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通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每年9月18日为本省统一的防空警报试鸣日。

二、承办机构

市国动办战备建设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法人、重要经济目标单位

四、申请条件

根据省国动办年度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人防警报器建设，按照警报器建设规划要求，不断提升警报鸣响覆盖率。根据省国动办9.18防空警报试鸣工作部署，集中开展防空警报试鸣活动。

五、申报材料

警报器建设按照政府招标程序进行，警报发放，由政府统一组织。

六、服务流程

警报器建设按照政府招标程序流程进行，警报器发放前需要集中公告。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国动办战备建设科

电话：0554-6675112

5.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开展防空演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建、训练、管理，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考核，战时接受人民防空指挥机关统一指挥。

二、承办机构

市国动办战备建设科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法人、重要经济目标单位。

四、申请条件

根据省国动办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人防专业队拉动点验，结合9.18防空警报试鸣等重大时间节点，在学校、社区组织人口疏散演练。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根据省国动办通知要求，结合城区常驻人口数量，按照2.5-3‰比例组建人防专业队，结合9.18防空警报试鸣开展训练演练。战时消除空袭后果，抢修受伤群众、消除火灾，水电气线路抢修，保障群众正常生活。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国动办战备建设科

电话：0554-6675112